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华洲药业和中农立华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下属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洲药业”）于近日与中国主营农药流通和植保服务领域的“国家队”企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

红太阳创业 34 年以来，通过实施“聚焦主业，强链优链，创新升级”等举措，打造了“自主可控、绿色环保”三大绿色农药产业链 20 余种全球话语权产品的优势。2023 年，公司将在 2022 年通过实施数字化+生化技术升级改造，并成功建成年产两万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绿色低碳”敌草快二氯盐产业链和年产 6000 吨人称氯虫苯甲酰胺“芯片”的重要中间体——2,3-二氯吡啶产品链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多措并举分期建成投产“世界领先、自主可控”第五代新农药——氯虫苯甲酰胺产品链，首期 2000 吨计划今年二季度建成投产。

氯虫苯甲酰胺杀虫剂是第五代绿色环保农药，因杀虫谱广和应用作物多、杀虫活性高，持效期长、毒性低，安全性好等特点，近年来市场成倍增长，目前已成为雄踞全球市场销售额位居榜首的杀虫剂品种。公司氯虫苯甲酰胺产品由公司历经近十年攻关，拥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具有三大核心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目前行业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吡啶

碱产业链，氯虫苯甲酰胺是公司现有全球领先的吡啶碱产业链下游重要的终端产品。多年来，公司已建成氯虫苯甲酰胺核心中间体 2,3-二氯吡啶的全产业链配套。本次项目顺利投产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吡啶碱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2、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凭借多年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以自有中间体 2,3-二氯吡啶为原料合成氯虫苯甲酰胺的全产业链合成工艺，具有工艺路线短、成本低、节能环保、等核心优势，技术国际领先。

3、登记证优势：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率先取得了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氯虫苯甲酰胺 97%原药的农药登记证。

二、本次协议签署概况

本次华洲药业与中国主营农药流通和植保服务领域的“国家队”企业中农立华达成战略合作，有助于在新起点上推进和落实公司“绿色数字生化农药”的转型升级，完善公司在第五代绿色环保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产品链在技术、产品、销售等多方位的全面布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苏毅
- 3、注册资本：19200.0096 万元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九层 912 室
-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农立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农立华总资产 6,244,026,226.63 元，净资产 1,484,525,295.66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698,774,538.31 元，净利润 247,908,806.00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农立华”)于 2009 年初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改制设立，通过整合资源，形成综合性服务平台，是目前中国主营农药流通和植保服务领域的“国家队”企业。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大国担当”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拥有“世界首创、自主可控”的氯虫苯甲酰胺产业链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共同发展之联盟，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为此，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具体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为平等互利关系，为满足当前热销产品下的甲方市场稳定需求，同时便于乙方生产计划的落实，经双方商定签定此协议。

2、乙方承诺 2023 年供应 97%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不少于 1000 吨。甲方实际采购数量超出 20% 计划量，则乙方须尽量满足其实际需求。

3、甲乙双方须每月进行一次合作协商，以解决双方在实际战略合作中的问题，双方可以由各自下属公司进行合作操作。

4、若因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经双方沟通商定，可以进行战略合作协议中的产品间调整。

（三）其他

1、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3、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4、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产生的争

议可向双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加快氯虫苯甲酰胺产品链的市场销售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杀虫剂市场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的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